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18〕64号



关于征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决议(二十)，协会于近期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。为确保工作委员会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代表行业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依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面向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征集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委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工作委员会作为协会内设专项研究工作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包括设备监理人员队伍相关政策调研、技术论证、意见反馈，协助实施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，研究建立人员知识能力体系和评价体系，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等，现面向全国设备监理相

关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征集委员人选。

委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1. 熟悉设备监理人员制度和政策、热心设备监理事业，在人员培训、考试、注册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度理论水平。

2.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。

3.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。

4. 遵守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. 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，由委员候选人填写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)。

2. 委员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，确保真实性，由单位负责人在委员推荐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每家单位推荐的委员限 1 名。

3. 请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，将委员推荐表纸质材料 1 份(加贴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)，另附同底照片 1 张(背后注

明姓名), 邮寄至协会秘书处, 同时须将推荐表电子版(含电子照片的 word 版, 以“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-单位名称-委员姓名”命名) 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4. 协会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, 报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与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商确定, 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5. 每届委员任期三年, 推荐单位建议人选应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一定稳定性。

6. 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王冠华

电话: 010-64221783-809

传真: 010-64216385

电子信箱: wanggh@capec.org.cn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院 3 层

邮政编码: 100029

附件: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

主题词: 设备监理 工作委员会 通知

抄送: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

录入: 王冠华

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印发

校对: 陈硕颖

